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,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 要。海淀国资中心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,费率定价公允、合理,风险可 控。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,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一致认为: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,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: 姜军、李伟、蒲忠杰 2020 年 10 月 28 日